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22、886、1450、1630、1861、217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69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第2列所載「以不詳方式」應補充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」，另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3、604、765、1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-22頁）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

01 行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02 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03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04 (三)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，時間、地點明顯有別，足見其犯
05 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6 (四)又被告分別於警詢供稱：112年12月2日施用毒品的來源是
07 「阿周」，伊不知道「阿周」的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語（見第
08 622號毒偵卷第31頁）；112年12月17日施用毒品的來源是不
09 詳友人等語（見第886號毒偵卷第33頁）；113年1月14日、1
10 13年3月2日施用毒品的來源是綽號「阿華」之男子，伊不知
11 其真實姓名、年籍，渠等都是用電話、LINE聯繫，但之前換
12 手機時，資料都刪除了等語（見第1630號毒偵卷第42頁、第
13 1861號毒偵卷第37-38頁），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14 亦於113年10月7日函覆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等
15 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0月7日中市警一分
16 偵字第1130049416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（見本院簡字
17 卷第15-17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並未提供相關具體資
18 訊，供檢警機關追查，致檢警機關無從據以發動追查。是本
19 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
20 形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
21 免除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22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過去曾有違反毒品危害
23 防制條例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
24 本院易字卷第13-22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見素行不佳，且被告
25 前已因施用毒品行為經觀察、勒戒之執行，猶仍能未戒除毒
26 癮，再為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
27 意志不堅，亦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
28 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實屬不該；然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
29 為，對他人法益尚無明顯、直接之實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
30 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
3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

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應係被告對於毒品之成癮依賴、心理受制未能戒絕自拔所致，對該類多次施用毒品犯罪施以刑罰之邊際效應，通常均有所遞減，定刑時若未予以適度減輕，則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可能隨刑期而遞增，不利於日後復歸社會，惟仍應具有相當儆醒受刑人之效果，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 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

01

		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三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四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五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六)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件

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毒偵字第622號

05

113年度毒偵字第886號

06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50號

07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

08

113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

09

113年度毒偵字第2174號

10

被 告 甲○○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

12

6樓

1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5

犯罪事實

16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

18
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3號、第604號、第765號、第1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2年12月2日晚間11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2年12月6日下午3時21分許，經通知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(113年度毒偵字第622號)

(二)於112年12月17日晚間11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57分許，經通知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(113年度毒偵字第886號)

(三)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6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而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(113年度毒偵字第1450號)

(四)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6樓住處附近之友人車上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經通知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(113年度毒偵字第1630號)

(五)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6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01 1次。嗣其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許，經通知至本署觀
02 護人室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03 應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61號）

04 (六)於113年4月11日晚間9時1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
05 時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
06 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11日晚間9時10分許，因其為
07 毒品列管人口，而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
08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：

12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
13 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
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
15 錄表（第三聯）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16 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、真實
17 姓名對照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
18 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
19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：

21 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在採尿4天
22 內施用毒品等語。惟查，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
23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
24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資佐證。又按正常人如
25 未吸用安非他命，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倘有
26 吸用者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
27 尿中排出，因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推算吸食
28 時間距採尿時間最長不逾96小時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
29 品檢驗局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
30 日（81）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釋可參。顯見被告於113年4
31 月11日晚間9時10分許即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

時許，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文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